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9號

原告 時代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廖俐洋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周方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96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
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